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六章、当事人及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3
第一节、担保协议当事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3
A. 一般规则.....	3
第 50 条. 当事人相互权利和义务的来源.....	3
第 51 条. 享有占有权的当事人行使合理注意的义务.....	3
第 52 条. 有担保债权人返还设保资产的义务.....	3
第 53 条. 有担保债权人使用和检查设保资产及获得费用补偿的权利.....	3
第 54 条. 设保人获得信息的权利.....	3
B. 特定资产规则.....	4
第 55 条. 应收款担保权设保人所作陈述.....	4
第 56 条. 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通知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	4
第 57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应收款受付款.....	4
第 58 条. 有担保债权人保全所设保的知识产权的权利.....	4
第二节、资产特定规则：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5



A.	应收款	5
	第 59 条. 保护应收款债务人	5
	第 60 条.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	5
	第 61 条. 通过付款解除应收款债务人的义务	5
	第 62 条. 应收款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6
	第 63 条. 不提出抗辩或抵消权的约定	6
	第 64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7
	第 65 条. 应收款债务人付款的追回	7
B.	可转让票据	7
	第 66 条. 可转让票据下对承付人的权利	7
C.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7
	第 67 条. 对开户机构的权利	7
D.	可转让单证和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8
	第 68 条. 对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权利	8
E.	非中介证券	8
	第 69 条. 对非中介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8
第七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8
A.	一般规则	8
	第 70 条. 违约后权利	8
	第 71 条. 行使违约后权利的方法	8
	第 72 条. 对不履约情形的救济	9
	第 73 条. 受影响人终止强制执行的权利	9
	第 74 条. 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强制执行的权利	9
	第 75 条. 有担保债权人取得设保资产占有权的权利	9
	第 76 条. 有担保债权人处分设保资产的权利	10
	第 77 条. 有担保债权人对处分设保资产后所得收益的分配权利	11
	第 78 条. 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提议由有担保债务人获取设保资产的权利	12
	第 79 条. 在设保资产上获取的权利	13
B.	特定资产规则	13
	第 80 条. 根据应收款、可转让票据、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或非中介证券收取 付款	13
	第 81 条. 彻底受让人根据应收款收取付款	14

第六章. 当事人及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担保协议当事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A. 一般规则

第 50 条. 当事人相互权利和义务的来源

1.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因其约定而产生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由该约定所列条款和条件包括其中所述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确定。
2.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除非另行约定否则将受其所约定的任何惯例及其相互之间确立的任何做法的约束。

第 51 条. 享有占有权的当事人行使合理注意的义务

占有设保资产的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必须行使合理注意以保全该资产及其价值。

第 52 条. 有担保债权人返还设保资产的义务

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消灭时，享有占有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资产返还设保人。

第 53 条. 有担保债权人使用和检查设保资产及获得费用补偿的权利

1. 占有设保资产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
 - (a) 为因根据第 51 条承担担保该资产及其价值的合理费用而获得补偿；
 - (b) 对该资产加以合理利用，并将所创造的收入用于偿付有担保债务。
2. 不享有占有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检查为设保人所占有的设保资产。

第 54 条. 设保人获得信息的权利

1. 在收到设保人请求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内，应收款彻底转让受让人除外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按照请求所指明的地址向设保人发送：
 - (a) 关于目前作保债务的说明；及
 - (b) 关于目前设保资产的描述。
2. 设保人有权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时期]期间免费获得有关对请求的一次答复。
3. 有担保债权人可要求就每次额外的答复收取不超过[拟由颁布国指定的象征

性数额]的付费。

B. 特定资产规则

第 55 条. 应收款担保权设保人所作陈述

1. 在创设应收款担保权的担保协议订立之时，设保人陈述：
 - (a) 设保人以前未曾给另一有担保债权人创设该应收款担保权；及
 - (b) 应收款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不享有任何抗辩或抵消权。
2. 设保人未表示应收款债务人现在或将来具备支付能力。

第 56 条. 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通知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

1. 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或其双方均可向应收款债务人发出担保权通知和付款指示，但在应收款债务人收到担保权通知后，只有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发送付款指示。
2. 违反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约定而发送的担保权通知或付款指示，就第 61 条而言并非无效，但该条概不影响违反约定的当事人对违约造成的任何损害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第 57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应收款受付款

1. 在应收款担保权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不论是否已发送了担保权通知：
 - (a) 如果就应收款向有担保债权人付款或将有形资产返还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有权保留付款的收益并交付该资产；
 - (b) 如果就应收款向设保人付款或将有形资产返还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接收付款的收益并交付资产；及
 - (c) 如果就应收款向有担保债权人对其享有优先权的另一人付款或将有形资产返还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接收付款的收益并交付该资产。
2. 有担保债权人所可保留的数额不得超出其应收款权利的价值。

第 58 条. 有担保债权人保全所设保的知识产权的权利

如果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有此约定，有担保债权人则有权[由颁布国指明保全设保知识产权所必要的步骤]。

第二节. 资产特定规则：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A. 应收款

第 59 条. 保护应收款债务人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未经应收款债务人同意应收款担保权的创设不影响其权利和义务，包括产生应收款的合同所载付款条件。
2. 付款指示可以变更应收款债务人所需付款的收款人、收款地址或账户，但不得变更：
 - (a) 原始合同指明的付款币种；或
 - (b) 原始合同所指明的向并非应收款债务人所在国的另一国付款的国家。

第 60 条.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

1. 如果应收款担保权通知或付款指示合理阐明设保应收款和有担保债权人，并以能够合理预期让应收款债务人了解其内容的语文发送，应收款债务人收到时即为有效。
2. 担保权通知或付款指示使用产生应收款的合同所用语文即可。
3.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或付款指示可以针对通知后产生的应收款。
4. 应收款后继担保权通知构成对所有先前担保权的通知。

第 61 条. 通过付款解除应收款债务人的义务

1. 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应收款担保权通知前，根据原始合同付款则解除义务。
2. 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应收款担保权通知后，在不违反第 3 款至第 8 款的前提下，仅能通过向有担保债权人付款而解除义务；或该通知中另有指示或有担保债权人随后在应收款债务人收到的书面通知中另有指示，应收款债务人按付款指示付款则解除义务。
3.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同一设保人就同一笔应收款上创设的单独一项担保权发出不止一次付款指示，应收款债务人根据付款前收到的有担保债权人最后一次付款指示付款则解除义务。
4.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同一设保人就同一笔应收款上创设的不止一项担保权发出通知的，应收款债务人根据所收到的第一次通知付款则解除义务。
5.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关于从初始有担保债权人或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那里获得其权利的有担保债权人所创设的同一笔应收款上一项或多项后继担保权的的通知的，应收款债务人根据这类后继担保权中最后一项担保权的的通知付款则解除义务。

6.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就一笔或多笔应收款的部分权益或未分割权益上创设的担保权发出的通知的，应收款债务人根据通知付款解除义务，或如同未曾收到通知一样，根据本条付款则解除义务。
7.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第 6 款所述通知并根据通知付款，解除义务的范围仅限于已付款的部分权益或未分割权益。
8.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由有担保债权人发出的应收款担保权通知，该债务人有权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在一段合理期限内提供表明其担保权的充分证据，并且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从初始有担保债权人或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那里获得其权利，则应提供证明初始设保人为初始有担保债权人创设的担保权和任何中间担保权的充分证据，并且除非有担保债权人如此行事，应收款债务人如同未曾收到担保权通知一样，根据本条付款则解除义务。
9. 第 8 款所述担保权的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设保人发出的指明已创设担保权的任何书面文件。
10. 本条不影响应收款债务人据以通过向有权受付人、司法主管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或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而解除应收款债务人义务的任何其他理由。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草案将解释：(a)第 2 款反映了正常的做法（例如未披露发票贴现或证券化），付款指示是一个有别于通知的概念，并澄清付款指示应当是书面指示；及(b)第 3 款意在确保受让人可变更或更正其付款指示，并保护债务人免受必须两次付款的风险，允许债务人无视其在付款后收到的付款指示。]

第 62 条. 应收款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1. 除非根据第 63 条另有约定，在有担保债权人向应收款债务人索付设保应收款时，应收款债务人可向有担保债权人提出：
 - (a) 就合同产生的应收款而言，由应收款债务人可加利用的该合同或属于相同交易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抗辩和抵消权，如同担保权未曾创设并且索付由设保人提出；
 - (b) 应收款债务人在收到担保权通知时所可利用的任何其他抵消权。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应收款债务人不得以违反第 13 条第 2 款所述协议为由提出对设保人的抗辩或抵消权。

第 63 条. 不提出抗辩或抵消权的约定

1. 在不违反第 3 款的前提下，应收款债务人在由其签署的一份书面文件中与设保人约定，不向有担保债权人提出它可根据第 62 条而提出的抗辩和抵消权。
2. 第 1 款所述的约定只可经由应收款债务人签署的书面约定加以修改，其对抗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按第 64 条第 2 款确定。

3. 应收款债务人可以不放弃因有担保债权人的欺诈行为或基于应收款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而产生的抗辩。

第 64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1. 对于合同产生的应收款，在应收款担保权通知发送之前由设保人与应收款债务人订立的影响到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约定，具有对抗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取得相应的权利。
2.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发出之后由设保人与应收款债务人订立的影响到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约定，不具有对抗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除非：
 - (a) 有担保债权人对此表示同意；或
 - (b) 履约后未能得到全部应收款，而产生应收款的合同规定可作修改，或在该合同背景下，合理行事的有担保债权人同意作此修改。
3. 第 1 款和第 2 款不影响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因对方违反双方间的约定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第 65 条. 应收款债务人付款的追回

合同产生的应收款担保权设保人未履行该合同，不会导致应收款债务人有权向有担保债权人追回应收款债务人已付给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款项。

B. 可转让票据

第 66 条. 可转让票据下对承付人的权利

享有可转让票据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所享有的对抗任何可转让票据承付人的权利按[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关于可转让票据的相关法律]确定。

C.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第 67 条. 对开户机构的权利

1. 在开户机构持有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创设担保权不会：
 - (a) 未经开户机构同意而影响其权利和义务；或
 - (b) 让开户机构承担向第三方提供有关该银行账户的任何信息的义务。
2. 持有银行账户的开户机构所可能享有的任何抵消权不因其在该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可能享有的任何担保权而受到影响。

D. 可转让单证和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第 68 条. 对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权利

享有可转让单证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所享有的对单证签发人或单证任何其他承付人的权利按[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关于可转让单证的相关法律]确定。

E. 非中介证券

第 69 条. 对非中介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有担保债权人享有的是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按[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关于非中介证券发行人义务的相关法律]确定。

第七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 一般规则

第 70 条. 违约后权利

1. 在发生违约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有权行使下列权利：
 - (a) 本章条文规定的任何权利；以及
 - (b) 担保协议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但与本法条文不一致的除外。
2. 行使一项违约后权利并不妨碍行使另一项违约后权利，但行使一项权利后造成无法行使另一项权利的除外。
3. 在发生违约前，设保人和债务人不得单方面放弃或经约定变更按本章条文规定其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第 71 条. 行使违约后权利的方法

1. 有担保债权人可通过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或者不提出这类申请而行使其违约后权利。
2. 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行使违约后权利，按本章条文和[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条文]包括以[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快捷程序]为形式的程序的条文确定。
3. 有担保债权人不通过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行使违约后权利，按本章条文确定。

第 72 条. 对不履行情形的救济

备选案文 A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遵循其在本章条文下的义务，债务人、设保人或相竞求偿人

备选案文 B

其权利因他人不遵循本章条文规定而受到影响的任何人
有权向[拟由颁布国指定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申请救济，包括以[拟由颁布国指定的快捷程序]为形式的快捷救济。

第 73 条. 受影响人终止强制执行的权利

1. 设保人、债务人和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人都有权通过全额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充分履行有担保债务，包括强制执行合理费用而终止强制执行过程。
2. 在直至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获取或收取由有担保债权人作保的资产（时间较早者优先）或直至有担保债权人为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设保资产而订立约定之前，均可行使终止权。
3. 有担保债权人将设保资产租赁或许可给第三方的，在不侵犯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权利的前提下仍可行使终止权。

第 74 条. 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强制执行的权利

1. 虽然另一债权人启动了强制执行，但是其担保权优先于实行强制执行的债权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在直至实行强制执行的债权人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获取或收取设保资产（以时间较早者优先）或在直至该债权人为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设保资产而订立约定之前，均有权随时接管强制执行。
2. 实行强制执行的债权人将设保资产租赁或许可给第三方的，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可在不侵犯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权利的前提下接管强制执行。
3. 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强制执行的权利包括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采取本法规定所可使用的任何方法加以强制执行的权利。

第 75 条. 有担保债权人取得设保资产占有权的权利

1. 在不侵犯享有优先占有权的人包括享有此类权利的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权利的前提下，在发生违约后，有担保债权人有权通过向[拟由颁布国指定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获得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

[2.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决定通过行使第 1 款规定的权利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则必须满足所有下列条件：[拟由颁布国指明]。]

[3.]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决定在不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的情况下行使第 1 款所述权利，则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a) 设保人书面同意有担保债权人在不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的情况下获得占有权；

(b) 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和设保资产的任何占有人发出了有关发生了违约和有担保债权人意图获得占有权的通知；以及

(c) 在有担保债权人试图获得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时，设保资产占有人并不反对。

[4.] 如果设保资产属于易腐、可能迅速贬值或属于在公认市场上变卖的某一类资产，则不需要提供第 3(b)项所述通知。

[5.] 如果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无权获得该资产的占有权。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秘书处添加了第 2 款以调整本条的结构使其同第 76 条的结构保持一致。按照《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本条及下列条款将司法强制执行的细节留待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法律处理，但在各相关条款中重述这一说明。]

第 76 条. 有担保债权人处分设保资产的权利

1. 在发生违约后，有担保债权人有权通过向或者不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

2.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决定通过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行使第 1 款规定的权利，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的方法、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方面按[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规则]确定。

3.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决定不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行使第 1 款规定的权利，该有担保债权人则可选择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的方法、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方面，包括是否单件、分批或整批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

4.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决定不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则必须将其意图通知下列当事人：

(a) 设保人和债务人；

(b) 在发送通知前至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内已将该项权利书面通知有担保债权人的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人；

(c) 在发送通知前至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内已办理设保资产

担保权通知登记的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及

(d) 在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设保资产占有权时已占有该资产的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

5. 通知必须在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发生前至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内发送，其中必须含有：

(a) 对设保资产所作描述；

(b) 关于对在清偿有担保债务包括利息和强制执行合理费用而发送通知之时所需数额的说明；

(c) 关于设保人、债务人和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人有权终止第 73 条规定的强制执行过程的说明；及

(d) 注明其后将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日期，或对于公开处分则注明预期处分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6. 通知必须使用能够合理预期让收件人了解其内容的语文。

7. 发给设保人的通知使用担保协议的语文即可。

8. 如果设保资产属于易腐、可能迅速贬值或在公认市场上变卖的某类资产，则不需要发出通知。

第 77 条. 有担保债权人对处分设保资产后所得收益的分配权利

1.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决定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行使第 76 条所规定的权利，对设保资产实行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后所得收益的分配，按[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规则]确定，但必须遵循本法有关优先权的条文。

2.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决定不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行使第 76 条规定的权利：

(a) [在不侵犯优先求偿权持有人根据第 34 条而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其扣除强制执行合理费用后的强制执行净收益用于清偿有担保债务；

(b) 除第 2 款(c)项另有规定外，如有任何剩余余额而在对余额进行任何分配之前已有任何排序在后的相竞求偿人将其求偿权通知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不超出该求偿权数额的余额付给此类相竞求偿人，并且必须把任何结余款汇还设保人；及

(c) 不论是否根据本法对任何相竞合求偿人的应享权利或优先权存在任何争议，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可将余额支付给[颁布国指明的主管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或公共存款基金]，以便根据本法关于优先权的条文予以分配。

3. 债务人仍然对强制执行所得净收益用于偿付有担保债务后尚欠的任何缺额负有偿付义务。

第 78 条. 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提议由有担保债务人获取设保资产的权利

1. 发生违约后，有担保债权人可以书面提议获取一项或数项设保资产以全部或部分清偿有担保债务。
2. 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向下列当事人发送提议：
 - (a) 设保人和债务人；
 - (b) 在发送提议前至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内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人已将该项权利书面通知有担保债权人；
 - (c) 在发送提议前至少[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内已办理设保资产担保权通知登记的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及
 - (d) 在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时已占有该资产的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
3. 该提议必须包括：
 - (a) 关于在发送提议之时所欠包括利息和强制执行合理费用在内的有担保债务数额及拟清偿有担保债务数额的说明；
 - (b) 关于有担保债权人提议获取提议所述设保资产以全部或部分清偿有担保债务的说明；
 - (c) 关于债务人、设保人和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其他任何人均有权终止第 73 条所述强制执行的说明；
 - (d) 关于其后将由有担保债权人获取设保资产的日期的说明。
4. 有担保债权人在下列情况下获取设保资产：
 - (a) 对于获取设保资产以充分清偿有担保债务的提议，除非在有权按照第 2 款收到此类提议的任何人收到提议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内，有担保债权人收到该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反对；及
 - (b) 对于获取设保资产以部分清偿有担保债务的提议，唯有该人收到提议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内，有担保债权人收到有权收到第 2 款所述提议的每一收件人以书面形式表示的确认同意。
5. 设保人可请求有担保债权人按照第 1 款提出提议，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接受设保人的请求，则必须遵照第 1 款至第 4 款的规定着手执行。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应当保留未列入本条所基于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58 的已列入第 4(b)项的截止日期。]

第 79 条. 在设保资产上获取的权利

1.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向[拟由颁布国指定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获取该资产[拟由颁布国指明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获取其权利时是否不附带资产上的任何权利，享有相对于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除外]。
2.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向[拟由颁布国指定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颁布国拟指明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有权在承租期或被许可期内享有承租或被许可所带来的惠益，但优先于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权利除外]。
3.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向[拟由颁布国指定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获取设保人对该资产的权利而不附带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和任何相竞求偿人的权利，但优先于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权利除外。
4.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向[拟由颁布国指定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承租人或被许可使用人有权在承租期或被许可期内享有承租或被许可带来的惠益，除非所针对的是其权利优先于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债权人。
5.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按照本章条文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使用人获取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权利或利益，[，前提是其对违反本章规定导致严重损害设保人或另一人的权利毫不知情]。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考虑第 5 款的括号内案文是否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外。]

B. 特定资产规则

第 80 条. 根据应收款、可转让票据、银行账户贷记款 受付款或非中介证券收取付款

1. 发生违约后，在应收款、可转让票据、银行贷记款受付款或非中介证券上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向应收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承付人、开户机构或非中介证券发行人收取付款。
2. 如果设保人同意，有担保债权人可在违约前行使第 1 款规定的收款权。
3. 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收款权的有担保债权人还有权强制执行给设保资产付款作保或提供支持的任何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4.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创设的担保权，通过办理通知登记而已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担保债权人只有依照法院命令才有权收取账款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其担保权，但开户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第 1 款至第 4 款规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收款权以不违反第 59 条至第 69 条为前提。

第 81 条. 彻底受让人根据应收款收取付款

对于应收款彻底转让，受让人有权在转让人违约前后收取应收款。
